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4）第151-2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4）第 1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 1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因前述《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在营（开业）企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47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仍满足如下财务指标：

1. 2011年、2012年、2013年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2011年、2012年、2013年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4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2014年9月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2014 年 9 月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此外，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康地饲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生物饲料及饲料原料（非粮食类）；自产产品的销售和技术咨询；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科汇利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顾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须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华统”），金华华统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二）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9 月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四舍五入）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酱卤制品	市场价	6,399,529.11	0.67%
华统集团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市场价	158,162.91	0.28%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	市场价	34,160.55	0.09%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	市场价	90,655.37	0.16%
丰和生猪合作社	销售饲料、玉米、火腿、生鲜猪肉	市场价	1,125.66	0.67%
义乌农商银行	销售火腿、酱卤	市场价	26,076.11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义乌农商银行发生的有关

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银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14年1-9月	35,804,539.07	1,669,375,238.34	1,626,874,566.94	78,305,210.47	289,877.4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义乌农商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14年1-9月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921,642.00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义乌农商银行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系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义乌农商银行借款系参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1) 2014 年 8 月 26 日，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保）字 0027 号），朱俭军、朱凤仙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字 0005 号）项下 6,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 年 8 月 26 日，朱俭勇及其配偶刘云英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保）字 0028 号），朱俭勇、刘云英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78201-2014 年(义乌)字 0005 号)项下 6,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统电子商务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保)字 0014 号),华统电子商务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4 年 7 月 23 日,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保)字 0022 号),朱俭军、朱凤仙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33078201-2014 年(展)字 0001 号)项下 5,380.8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4 年 8 月 12 日,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保)字 0023 号),朱俭军、朱凤仙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33078201-2014 年(展)字 0002 号)项下 2,728.8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系根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发行人贷款银行的要求所提供,发行人的关联方系无偿提供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华统房产	5,890.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富国超市	3,311,660.43
	华统集团	47,886.06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8,118.99
	义乌农商银行	29,466.00
应付账款	甲统股份	42,476.86
预收款项	丰和生猪合作社	1,400.00
	华统集团	216.16
其他应付款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30,000.00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其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商业拥有的原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殿北居邮电路37号的房屋（原房产证号为台州市路桥区殿北居邮电路37号）对应的房产证号和坐落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是否抵押
1.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7753 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古街社区邮电路 37 号	1,981.84	否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州华统新增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湖州华统	浔土国用(2014)第001929号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金城村(千金镇2014-02-06A1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11,041	2064.05.25	否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绿发农业新增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绿发农业	一种用于禽类养殖的喂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40352.2	2014.03.26	2014.08.06
2	绿发农业	一种用于禽类养殖室的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39029.3	2014.03.26	2014.08.0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合法有效并在有效期内，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金华华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金华华统现持有的金华市金东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03000067643)，金华华统住所为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210室，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肉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项目的筹建，生猪屠宰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8月25日，营业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发行人持有金华华统100%的股权。

2. 华农屠宰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禽屠宰加工销售（与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使用）；生鲜家禽肉批发、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西侧，经营范围：生鲜家禽肉批发、零售。”

3. 湖州华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肉制品生产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本公司自用机械设备进口。”

4. 苏州华统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北路东”；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禽、鲜肉加工、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生猪定点屠宰项目。”

5. 富国超市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长春三区28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合法持有上述对外投资的股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

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字 0005 号），发行人向农发行义乌支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朱俭军、朱凤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朱俭勇、刘云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及所附着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理财合同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合约》（合约编号：20140050），发行人认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 10,000 万元“如意宝”RY1140050 期机构理财产品（产品编码：RY11400500），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抵押合同

2014年8月26日，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抵押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抵）字0013号），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10218号、C00110221号、C00110222号、C00110223号、C00110224号、C00110227号、C00110228号、C00110232号、C00110236号、C00110239号、C00110240号、C00110246号、C00110269号、C00111385号、C00118391号、C00118392号）及所附着之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义乌国用（2011）第102-00404号）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78201-2014年（义乌）字0005号）项下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建设工程合同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义乌市鼎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义乌市鼎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污水处理、钢

结构、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位于义亭镇姑塘工业区，工程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池及辅助用房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合同总价款为 13,100,000 元。

5. 销售合同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签署《生鲜猪肉购销协议》，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向发行人采购鲜肉及猪肝、猪脚、大肠等副产品，合同就质量标准、价款支付、报货及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华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湖州千金镇政府	非关联方	2,633,230.00	土地出让保证金
IPO 发行费用	非关联方	900,000.00	发行费用
义乌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76,935.00	保证金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60,000.00	储备肉保证金
合计	-	12,470,16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共计 26,433,878.4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资金拆借款等。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一笔为应付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 12,020,589.02 元的资金拆借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

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朱 俭 勇	董事长	富国超市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丰和生猪合作社	理事长	华统养殖参与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华统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晨投资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
		义乌市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全资子公司
		华统电子商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统房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统集团间接控股公司
		义乌市华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富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富越控股	董事及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仪征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富越控股全资子公司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富越控股控股子公司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朱俭军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富国超市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华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统房产	监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晨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台州市路桥区志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薏仙蔻化妆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公司
朱根喜	董事	华统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统房产	副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义乌市华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统集团间接控股公司
		安徽高恒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华统房产控股子公司
		薏仙蔻化妆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根喜持股 50%
林振发	副董事长	甲统股份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富国超市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甲统股份参股企业
		分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振发参股企业
刘学骏	独立董事	浙江省肉制品协会	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单位
徐为民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华商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周虹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俞志霞	监事会主席	华统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义乌三农担保	监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陈科文	监事	上海斗牛士牛排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甲统股份参股企业
朱华荣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
申书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
胡森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
何亚娟	副总经理	无	无	-
周喜华	财务总监	无	无	-
廖文锋	副总经理兼董秘	无	无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关于董事

2014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俭勇、朱俭军、林振发、朱根喜、刘学骏、徐为民、周虹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学骏、徐为民、周虹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俭勇为董事长，朱俭军、林振发为副董事长。

2. 关于监事

2014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志霞、陈科文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华荣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志霞为监事会主席。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朱俭军为总经理，申书斌、胡森明、何亚娟、廖文锋为副总经理，廖文锋为董事会秘书，周喜华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延续了第一届的组成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 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台州华统	浙税联字 331002313527014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金华华统	浙税联字 330702313579957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2013 年度义乌市猪肉储备运行	3,181,678.00	义乌市商务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确认2013年入

补贴		库猪肉储备事项的通知》（义商务发〔2013〕78号）、发行人与义乌市商务局签署的《义乌市猪肉储备协议书》
2013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3,163,6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拨付 2013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42 号）、义乌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2014 年第一批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6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行人及义乌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4 年度省级冻猪肉临时收储补贴	511,800.00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实施省级冻猪肉临时收储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4〕38 号）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	331,2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3〕73 号）
家禽业紧急救助资金	412,000.00	义乌市农业局办公室《关于拨付家禽业紧急救助资金的通知》（义农字〔2014〕112 号）
家禽养殖加工重点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	185,8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拨付中央财政家禽养殖加工重点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3〕579 号）
2013 年第一、二轮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补助	180,000.00	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HXC2013041）
2013 年及 2014 年实习生补贴费用	127,206.00	义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证明文件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春节物资让利保障市场稳定补贴	12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证明文件
2013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家禽无害化处理补贴	105,441.79	义乌市商务局《关于 2013 年度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病害家禽无害化处理审核结果的函》（义商务函〔2014〕3 号）
2013 年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100,000.00	义乌市财政局《关于 2013 年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义财企〔2013〕13 号）
其他补助	99,800.00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各主管环境保护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胡华伟

胡华伟

田伟奇

田伟奇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819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77307002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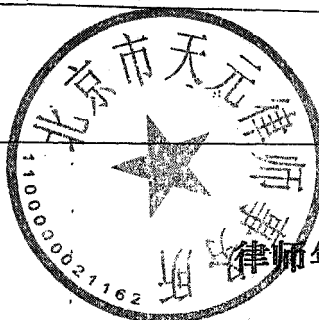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胡华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30726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4923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6967210005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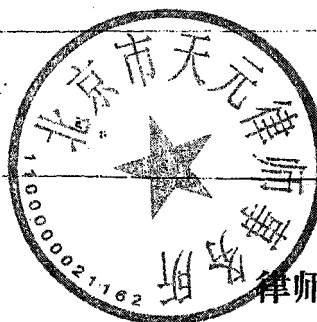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田伟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128197210119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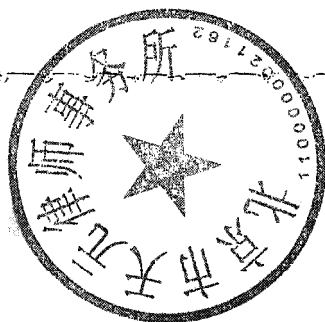
(副 本)

证号： 21101199420195156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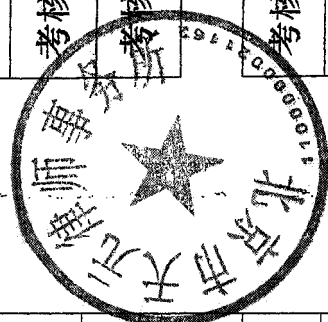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